西湖区楼宇（总部）经济政策扶持意见

（试 行）

为进一步提升西湖区楼宇（总部）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构建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切实加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特制订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一）总部经济**

根据《西湖区总部企业认定暂行办法（试行）》要求，经认定的西湖区总部企业。

**（二）楼宇经济**

**1、适用范围：**在西湖区范围内注册经营且在我区纳税，并通过备案审核通过的规模以上商务楼宇。

规模以上商务楼宇指：总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及以上（其中商务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务商业楼、城市综合体、科研楼（含科技孵化器）等，以及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纯商务楼宇。

通过备案审核指：纳入区楼宇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内管理，且楼宇基本信息填报完全的楼宇。

**2、适用对象：**上述商务楼宇的产权单位（或受产权单位委托的管理公司），对非单一业主产权单位，由属地镇街进行奖励划拨。

二、扶持政策

**（一）总部经济**

1、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助。其中内资部分，实到注册资本在10亿元及以上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实到注册资本在1亿元及以上不足10亿元的，补助50-300万元；实到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及以上不足1亿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外资部分，实到注册资本在1亿美元及以上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实到注册资本在1000万美元及以上不足1亿美元的，补助300万元；实到注册资本在500万美元及以上不足1000万美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新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央企或行业知名领军企业投资项目，经区政府认定，给予最高三年房租补贴。对总部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在企业用地、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3、对符合云计算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金融业、文化创意、旅游会展、中介服务、信息软件（含电子商务）、现代农业、建筑业等我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的总部企业，按照行业占比情况，确定各行业标杆、示范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对于行业排名前三强，且地方财政区贡献部分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其区财政贡献部分比上年新增部分按照30%比例为限予以资助企业发展。

**（二）楼宇经济**

4、对楼宇建筑面积在1万方以上3万方以下且与所在镇街签订合作招商协议的楼宇（不包括企业总部大楼），深入实施特色产业和重点企业招商，提高楼宇属地率和产出率，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楼宇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度，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由属地镇街自行制定楼宇经济扶持政策执行）

5、对新投入使用建筑面积在3万方以上的商务楼宇（不包括企业总部大楼），企业“入驻率”90%以上，入驻企业本区工商、税务登记率（属地率）达95%以上，积极协助招商引资和协税护税，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给予年度奖励。单幢商务楼宇达到区一般性公共预算收入（剔除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等一次性收入以及特殊贡献财政扶持政策享受企业收入）达到1亿元、5000万元及3000万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

6、对已投入使用的楼宇建筑面积在3万方以上的商务楼宇（不包括企业总部大楼），属地率环比上年提高5%以上，且单幢商务楼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剔除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等一次性收入以及特殊贡献财政扶持政策享受企业收入）达到1亿元、5000万元及3000万元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

7、财务独立核算且在西湖区纳税的楼宇业主或物业管理单位。对楼宇税收5000万元以上，属地率达到90%以上的楼宇，实施外立面、公共部位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使楼宇面貌及功能得到明显改善和有效提升的，且改造后楼宇税收增幅超过10%的，按工程审计决算资金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8、加快推进楼宇信息化管理水平，对配合全区楼宇经济管理信息采集的楼宇业主或物业管理企业，每年给予一定劳务补助。

属地率指：在西湖区纳税企业租用楼宇的面积占整幢商务楼宇可出租面积的比例。

三、补助奖励办法

**（一）总部经济**

补助奖励每年兑现一次，由各总部企业准备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向属地镇街提出申请，经区发改局（楼宇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局联合审核后，形成初步奖励草案报区政府审批执行。

**（二）楼宇经济**

补助奖励每年兑现一次，由各备案商务楼宇业主、物业经营管理企业准备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向属地镇街提出申请，经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楼宇办）联合审核后，形成初步奖励草案报区政府审批执行。

四、附则

1、若同一扶持项目适用多项扶持政策的，可以择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在区财政资助（奖励）后又获得市级以上财政或有关部门资助（奖励）的，区财政资助（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2、各项资助（奖励）资金由区本级财政与街道按照财政分成比例分别承担。

3、本意见由区发改局（楼宇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4、本意见自2017年8月17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此前我区出台的相关政策若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